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所為積極推動學生就業輔導業務，特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召集人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審定招生簡章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。

(二)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

(三)裁決考生爭議事項。

(四)處理系所入學考、資格考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處理輔系學生考選相關事宜。

(六)處理申請入學暨推薦甄選方案相關事宜。

(七)處理申請本系獎學金學生甄選事宜。

(八)處理學生轉學轉系相關事宜。

(九)處理外籍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
(十)處理其他有關學生招生及考選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隨時由召集人籌開委員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何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
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